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拆除/修葺廣告招牌，2006 年計劃目標較 2005 年少約 200 宗的原因為何，估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在訂定拆除/修葺招牌的目標時，已考慮可供用作巡查、識別和執行清拆或修葺招牌的人力資源。根據現有資源和鑑於屋宇署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廣泛，包括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違例建築物以確保樓宇安全和處理市民就失修樓宇的舉報等，我們訂定每年拆除/修葺 1 200 個招牌的目標。

雖然如此，我們一直都敦促員工要加倍着力處理樓宇安全事宜，尤其是招牌方面，以加強保障公眾安全。因此，我們過往所拆除/修葺損毀招牌的數目均能稍為高於訂下的目標。由於預期我們的員工在 2006 年會繼續加倍着力處理招牌問題，故此我們訂定在 2006 年拆除/修葺招牌的工作目標為 1 400 個。拆除/修葺招牌數目的多少亦受到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影響。如果在 2006 年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高於預期，我們會考慮調配資源處理這些事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